

# 芜湖市人民政府文件

芜政〔2020〕22号

---

##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 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芜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33

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0〕17号）以及我市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2020年继续实施省定33项民生工程（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、智慧学校建设2个项目我市没有任务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新增3项民生工程

（一）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，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，因地制宜，建管一体，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，加强粪污废弃物收集、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，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（二）出生缺陷防治。围绕《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》和“健康安徽2030”规划纲要，在全市所有县（市）区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、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，促进全市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，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

（三）智慧健康建设。围绕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）》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，在继续推进“智医助理”基础上，加快“互联网医院”建设，面向基层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。同时，建设“安康码”综合服务平台，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、社会保障卡、医保电子凭证与“安康码”互联互通，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，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，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，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## 二、完善 4 项民生工程

(一)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，将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。

(二)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。

(三)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助学金覆盖面提高 10%，将普通本科、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。

(四) 文化惠民工程。考虑农家书屋已稳步推进，转为部门日常工作。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开放、文化信息共享工程，积极开展农村文化活动、农村体育活动。

## 三、调整和退出 3 项民生工程

(一) 农村环境“三大革命”不再单列。其中农村改厕已调整为“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”单独立项，农村污水治理、生活垃圾治理已调整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统筹实施。

(二) 智慧医疗不再单列。其中“智医助理”已纳入智慧健康建设统筹实施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健全机制，转为部门日常工作。

(三)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机制已健全，现已常态化运行，退出民生工程。

## 四、继续实施 24 项民生工程

继续实施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、党建引领扶贫、资产收益扶贫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、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、贫困残疾人康复、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就业创业促进、农村电商提质增效、技能培训提升、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、学前教育促进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、水环境生态补偿、水利薄弱环节治理、棚户区改造等 24 项民生工程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级、各部门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，以重点民生工程实施为抓手，全力做好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坚持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，补齐民生短板，推动共享发展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。

（一）聚焦补齐短板。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脱贫攻坚、公共卫生、社会治理、农业基础设施、就业创业等民生短板，优化顶层设计，精准施策、精细管理，健全完善社情民意调查方式方法，全力补齐民生短板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克服疫情和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影响，坚持“减收不减民生投入”，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发挥好财政资金补短板、兜底线的属性，将有限的资金

尽可能多地投入到脱贫攻坚、公共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。

（三）完善后续管护。明确管护主体、管护责任，充分结合民生工程项目特点、受益对象、经费来源等因素，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有效参与民生工程后续管护。

（四）做好绩效评价。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对民生工程实施绩效评价全覆盖，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落实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（五）落实工作责任。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机制，完善民生工程基础工作管理、舆论宣传、工作创新、绩效评价等考核体系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弱项，补短板，兜底线，力促民生工程提质增效。市财政局（民生办）要担负起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，各市直项目主管单位要履行好项目主管职责，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职责，对照目标责任书要求，强化项目的精细管理和精准实施，把民生工程真正办成“民心工程、德政工程”。

2020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正文 2103 字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芜湖军分区。

---

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
---